

復審人 彭駿豪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5725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7 月，於 110 年 1 月 29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假釋出監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10 年 3 月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宜蘭監獄 111 年第 5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1 年 5 月 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5725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期間合法報到完畢，努力上班，修復家庭關係，無任何不良素行；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才收到證書，送達文件名字錯誤、沒有郵局日戳、收件人日期全空白，送達人簽章也沒有，理應不合法送達云云，爰提請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及按第 137 條規定，法務部得將廢止假釋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其刑期變更，宜蘭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（已執行3年5月12日），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（累再犯，5年1月7日），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，宜蘭監獄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至復審人訴稱「假釋期間合法報到完畢，努力上班，修復家庭關係，無任何不良素行」等情，與刑法第77條及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無涉，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於111年5月10日才收到證書，送達文件名字錯誤、沒有郵局日戳、收件人日期全空白，送達人簽章也沒有，理應不合法送達」之部分，經查復審人因變更送達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原處分無法送達，爰改以公示送達之方式，於111年7月4日送達生效，相關程序於法無違。此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執更正字第164號執行指揮書及宜蘭監獄111年第5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黃 俊 崇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